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800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聘約範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聘任一覽表(含跨縣市)各1份
(11607529_1093080091_1_ATTACH1.odt、11607529_1093080091_1_ATTACH2.ods、11607529_1093080091_1_ATTACH3.ods、11607529_1093080091_1_ATTACH4.ods)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跨校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一覽表及聘約範本各1份，請主聘學校最遲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辦理投保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局109年8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5950號辦理。
- 二、按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國(二)字第1000076031A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表示，有關國民中小學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簡稱教支人員）參加勞保，可採「由1間學校聘僱投保，再由該校派駐其他學校（從聘學校）協助教學」方式辦理，則渠等人員於從聘學校發生職災事故時亦得請

博愛國小 1090827



VMAA1093005525

領職災保險相關給付。爰本市各國小自107學年度起，核定教師授課節數最多之學校擔任主聘學校與其簽約（聘約範本如附件），其餘學校則為從聘學校。

三、本局業以前函請各校至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填報聘用師資名單及授課節數資料，經彙整統計後核定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跨校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聘任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四、跨校教支人員鐘點費支付，分為：

（一）閩客語：由各校自行撥付。

（二）原住民族語：

1、由主聘學校統一撥付，請主、從聘學校共同確認差勤簽到採「平臺系統匯出」或「維持紙本」方式處理，後者「紙本」方式之從聘學校須主動於隔月5日前以聯絡箱方式交換「紙本簽到表」並與主聘學校核對實際授課情形。

2、主聘學校皆須於隔月20日前撥付渠等人員每月薪資。

（三）新住民語文：由各校自行撥付。

五、請各校協助確認下列事項：

（一）請檢視附件名冊及授課情形之正確性，俾利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渠等人員加保事宜。

（二）主聘與非主聘以附件名冊為勞健保辦理依據，各校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校內身心障礙員工數與總員工數比規定（略以），而致使需調整主聘學校，請校際間協調完成後，由同意擔任主聘之學校將異動情形以電子郵件傳至edu_pe.12@mail.taipei.gov.

tw，確認之主聘學校同樣最遲於109年8月31日（星期

一）前完成辦理投保，並請知會從聘學校加保日期。

(三)學期「中」倘有改聘、停聘情形，應至「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調整系統及知會主聘學校，以辦理退保事宜。

六、本案經費未核撥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